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 股数为 185,1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5,1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 号)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维远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137,500,000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00,000 股。

2022 年 9 月 15 日,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27,400,00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为 185,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9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共计 185,100,000 股,共涉及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 "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文简称"益安投资")等 18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因非交易日等原 因,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进行交易的,应满足法 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承诺

1、维远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 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 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 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 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 行人股票。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 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 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 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 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 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 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 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徐云亭、李玉生、魏玉东、陈敏华、郭建 国、郭兆年、张吉奎、索树城、赵宝民、王海峰、李秀民、袁崇 敬、薄立安、陈国玉、张尧宗、王守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 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双方 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 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人的战略安排、本人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行人股票。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 内减持本人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 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人声明: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益安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 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但转让 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 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票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票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 持有股票的意向

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 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及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 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亦可根据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及本 单位的战略安排、本单位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发 行人股票。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两年内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票发布

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单位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票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减持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每年度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单位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3) 减持方式

本单位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 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价格

本单位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格,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 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 减持操作;如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票情形的, 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 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 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 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维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维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5,1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股)
1	维远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108,500,000	19. 73	108,500,000	-
2	东营益安股权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3,600,000	2. 47	13,600,000	1
3	徐云亭	10,500,000	1. 91	10,500,000	_
4	李玉生	3,500,000	0.64	3,500,000	_
5	魏玉东	3,500,000	0.64	3,500,000	_
6	陈敏华	3,500,000	0.64	3,500,000	_
7	郭建国	3,500,000	0.64	3,500,000	_
8	郭兆年	3,500,000	0.64	3,500,000	_
9	张吉奎	3,500,000	0.64	3,500,000	_
10	索树城	3,500,000	0.64	3,500,000	_
11	赵宝民	3,500,000	0.64	3,500,000	_
12	王海峰	3,500,000	0.64	3,500,000	_
13	李秀民	3,500,000	0.64	3,500,000	_
14	袁崇敬	3,500,000	0.64	3,500,000	_
15	薄立安	3,500,000	0.64	3,500,000	_
16	陈国玉	3,500,000	0.64	3,500,000	_
17	张尧宗	3,500,000	0.64	3,500,000	_
18	王守业	3,500,000	0.64	3,500,000	_
合计		185,100,000	33. 65	185,100,000	_

注:本文中涉及的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的计数方式。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100,000	-185,1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900,000	185,100,000	550,000,000
股份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